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主要交易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Rank Corporation的全部股權及轉讓其結欠的股東貸款；及(ii)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7頁「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將修訂如下(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列示，以便參考)：

僅就闡釋而言，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6.9**百萬港元，即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交易代價59.0百萬港元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0**百萬港元的差額(計及轉讓銷售貸款**及不包括出售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董事會注意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差異乃主要由於不慎將銷售貸款寬免收益約59.2百萬港元的20%（即約12.0百萬港元）分配予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然而出售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應將該銷售貸款寬免收益的100%入賬。因此，經計及轉讓銷售貸款及不包括出售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為約51.0百萬港元（而非該公佈所披露的約38.9百萬港元），而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即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1百萬港元後，交易代價與本公司應佔出售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應為約6.9百萬港元（而非該公佈所披露的約19.0百萬港元）。上述計算基準連同得出出售事項之經修訂估計收益淨額之經修訂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澄清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的詳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